**《**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

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为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上级要求，从根本上解决我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0年12月23日，我区出台了《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出台背景情况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都明确提出，要保护劳动所得，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我区经过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目前仍未得到根治，特别是在疫情压力影响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还时有发生。由此可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对此我区结合实际，出台《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作方案》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目的是从根本上解决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成因

　 当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同时。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不规范。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垫资施工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仍大量存在，无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带队伍参加施工的现象比较普遍，导致建设单位与农民工之间形成了很长的“债务链”，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二是建设领域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施工企业普遍采取平时只给农民工发基本生活费，工程竣工后或春节前结清工资等做法，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捆绑在一起，一旦工程款不到位极易导致欠薪。同时，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流动性大，使农民工在追讨工资时往往缺乏证据。

　　三、主要任务和目标

　　以建设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欠薪防治和处理工作为主要工作，建立健全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一是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制度。二是规范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制度。三是推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四是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征缴机制。五是建立健全欠薪案件及时化解机制。六是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形成“全面覆盖、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全力保障我区治欠保支工作平稳运行。

　　四、在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措施

　　《方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重点，从用工管理、工资发放、资金拨付、保障制度、项目管理等环节予以规范，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同时，要求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拖欠工资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限制其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和承揽。针对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不规范问题，提出加强建设资金监管、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等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拖欠工资问题。

　　五、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很大，必须依靠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才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为此，《方案》提出，进一步健全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建立由区住建局、区民社局、区信访局、区投资集团、区基础公司、水投集团、区法院、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公会、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区项目办、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卫健局等15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要求松北区政府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